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ZZS255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3年 03月 19日

合同备案专用章

2023 年 03 月 号

合同编号: _____

聘用单位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受聘单位 (乙方): 壹嘉仁保安服务 (北京) 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4. 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羊房胡同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 21 号计华商务楼 2 号楼 4 层 74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志勇

电话：010-86019997

电子邮箱：yijiarenba@163.com

鉴于：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景区重点区域地桩值守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ZB-2023-041），经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为其提供日常保安服务，乙方将委派保安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双方确认的区域、目标配合公安部门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现场处置、治安巡逻、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维护环境秩序、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安保区域的安全和环境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调整保安人员岗位配备。

1、前海西街荷花市场北门2人 2、银锭桥南侧2人 3、银锭桥北侧2人 4、北官房胡同2人 5、原大华卫宾馆2人 6、地安门百货商场北口2人 7、地安门百货商场南口2人 8、地安门邮局2人 9、前海南沿南口（警务岗亭）2人。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评，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

- (1)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具备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和工作技能要求；
-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委派保安员；
- (3) 乙方未告知甲方擅自调换保安员的；
- (4) 乙方保安员缺勤、脱岗、串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工作制度、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指令，每月累计 3 人次的；
- (5) 因乙方保安员缺勤、脱岗、串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工作制度、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指令，由此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6) 乙方保安员在履职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被投诉、举报、诉讼或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7)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擅自泄露从甲方处获悉的保密信息、资料等秘密的；
- (8) 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有其它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安保区域

第三条 乙方委派保安员共 18 名，并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名册，随附保安员资格证。乙方如需调换保安员，应经甲方同意并办理调换手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增减人员。

第四条 甲方建立岗位考勤，对乙方每日到岗人员及出勤时间予以记录，双方应每月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以此作为考评和保安服务费结算依据。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12个月），即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第六条 安保区域：什刹海风景区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



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支付加班费。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保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

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合同总价为 110808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含税）。本价款为固定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就本合同支付任何款项。

2. 分项报价，保安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5130 元人民币/人/月，按 18 名保安员计费，每月共计：92340 元人民币，12 个月总计 1108080 元人民币。前述费用系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费，过节费、洗澡费、防暑降温费、餐费。除此以外的其他费用也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加班加时的，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标准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或安排补休。未经甲方确认加班的行为，甲方无需支付加班费。

4. 本服务价款为固定款项、含税价格，除合同款项和补充合同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费用分四次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预付 5 个月的服务费，即 461700 元；2023 年 9 月底前支付 3 个月的服务费，即 277020 元；2024 年 1 月底前支付 3 个月的服务费，即 277020 元；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服务质量合格后支付 1 个月的服务费，即 92340 元。

第十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保安服务质量的月度考评不合格一次，则甲方有权对保安公司提出整改，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且乙方退回全部服务费。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监督和考评，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包含甲方在封账后至合同履行完毕的期间），如对乙方保安员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免费调换保安员。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保安员人数，因人员调整而增减的保安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3.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勤务装备、通讯设备等必要的工作、生活住宿条件。

4.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应协调处理保安员在履职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争执。

6.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安排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保安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安管理规定，依据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保安服务，乙方委派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

2. 乙方应对其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思想教育和日常巡访管理，确保其保安员能专业地进行登记、检查、守卫、巡逻、应急处理等各项安保工作。

3.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4.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书面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6. 乙方负责依法支付委派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7. 乙方应为委派的保安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保安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8. 乙方委派的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如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承担办理乙方安排至甲方保安人员的各种用工手续，全权负责支付工资等报酬的发放。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后以变更后的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超过30日，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在服务期限内, 乙方保安服务质量的月度考评不合格一次;

(2)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第十九条 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 每延迟一日, 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迟延支付部分的 20%; 延迟支付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八、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当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以书面形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六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张瑞生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勇于印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西北二条 21 号计华商务楼 2 号楼 4 层 7401 室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0200002909200297134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